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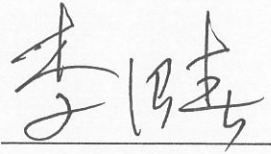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州益太锡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太锡公司”），本次担保可以满足益太锡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益太锡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扩大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赢利能力。且益太锡公司已经具备盈利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更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绍春、张伟君、王传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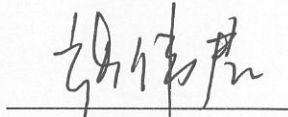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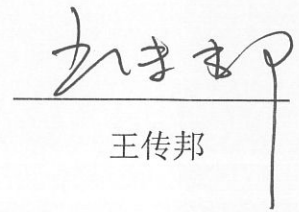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签字):



李绍春



张伟君



王传邦

2018年 9月 4日